

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
中正教字第 1070007813 號

主旨：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半年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。

(二) 博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教務系統<http://kiki.ccu.edu.tw>選擇「學位考試系統」，登入並登錄相關資料後，印出：

1、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

2、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」

(二) 檢附資料如下：

1、「歷年成績表」：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，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，應另檢附當學期「選課結果單」。

2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」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附。

(三) 申請資料請先經指導教授（共同指導者，共同指導老師均應簽章）、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申請期間內送教學組辦理。

(四) 申請案經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後，需於兩週後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舉行學位口試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登錄；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學組 3 日後至本學期最後離校日前(108 年 2 月 13 日)，持完成之離校手續單及論文一本至教學組(繳交至教學組之論文不得抽換)領取學位證書。

離校手續請詳：http://oaa.ccu.edu.tw/file_business/20140613160707.doc

五、已完成學位考試但未繳交論文，且未達修業年限者，需於當學期離校截止日前填具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」送達教學組，學位考試成績得保留一學期，並於次學期填具「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」送繳至教學組。

六、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亦請填具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保留申請書」，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。

七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，除須繳交紙本論文予圖書館及系所外，並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」，故研究所畢業生(含專班畢業生)亦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並核章。

八、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，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，建議系所統一規範所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。

九、依據 93 年 12 月 30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博士班口試委員 7 人、碩士班口試委員 4 人得動支學校人事經費。

十、其他有關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請詳見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